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易字第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琮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易字第12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許琮怡（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58、93頁），而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均不在其列，本院依原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為評價基礎，就前揭上訴範圍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希望與告訴人等洽談調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撤銷改判部分

㈠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犯罪後之態度」為量刑輕重事由之一，於科刑判決時，對刑之量定，固不得就被告基於防禦權行使之陳述、辯解內容與法院依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歧異或相

反，即予負面評價，逕認其犯罪後之態度不佳，而採為量刑畸重標準之一。但被告於犯罪後有無悔悟，係屬犯後態度之範疇，倘於犯後坦承犯行，非不得據為已有悔悟之判斷，並作為犯罪後態度是否良好依據之一，事實審法院以被告有無坦承犯行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即無不可。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犯罪後態度，致未及於量刑時為被告有利之審酌，尚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非毫無貸款經驗，竟為貪圖毋庸具備一定資力，藉由美化帳戶即可獲整合貸款之好處，率爾無正當理由提供其所有之金融帳戶予素未謀面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造成告訴人吳○宸、王○臻、許○賜、劉○琦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破壞交易安全及金融秩序，所為殊值非難，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暨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末按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是既規定為法院得將案件移付調解，而非應移付調解，則是否移付調解，事實審法院自有裁量之權限，自不能以法院未移付調解，遽指其為違法。查，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與告訴人等洽談調解，惟經本院人員撥打電話詢問告訴人等有無調解意願，其中告訴人吳○宸、王○臻、許○賜均表示無意與被告洽談調解，另告訴人劉○琦之夫則稱告訴人劉○琦已過世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4紙在卷，本院認已無必要移付調解，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